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謹此說明，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就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本通函連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lyingcloud.com>)內。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7. 推薦建議	8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執行董事：

汪磊
徐冰
李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
譚德慶
陳玥霖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廣渠路3號
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汪磊先生、江一先生及譚德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玥霖女士於2025年3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0,000,000股（包括2,672,000股註銷股份及1,182,000股庫存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得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即共計180,614,6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須註銷本公司經股東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的2,672,000股股份。經修訂上市規則已自2024年6月1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取消註銷購回股份規定，並採納庫存股轉售規管框架。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常見問題9.2 — 第8項，上市發行人可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自其股東取得的回購授權將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惟須遵守發行人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章程文件，而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並無限制發行人將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因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12、13、14、17、18及24日（即生效日期後）根據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的回購授權將本公司購回的1,182,0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

該決議案亦將遵守上述經修訂上市規則，包括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購回股份及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ii)基於購回股份當時的實際情況（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持作庫存股。倘本公司將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則任何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即合共361,229,20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loatingclou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汪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汪磊先生(「汪先生」)

職位及經驗

汪磊先生，42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運營及管理及主要決策。汪先生於2009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掌中飛天科技的總經理。汪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汪先生於互聯網科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汪先生於掌中萬維(中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WAP運營經理。自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汪先生於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擔任高級運營總監。

汪先生於2018年8月獲北京動畫委員會(Beijing Animation Committee)於第七屆北京動畫節(Beijing Animation Event)頒授「行業領先個人獎」。

汪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的北方工業大學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3月於中國北京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汪先生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汪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於671,621,9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11%。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汪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汪先生的年薪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水平，並將不時調整。本公司可向汪先生提供其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汪先生的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薪酬政策釐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汪先生的總薪酬(包括其他福利)為人民幣1,738,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汪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汪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2) 江一先生(「江先生」)**職位及經驗**

江一先生，40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江先生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2年3月起，彼於中聯恒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專注於戰略事宜。自2014年11月起，彼於擎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自2019年4月起，彼於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江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江先生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該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江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江先生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江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3) 譚德慶先生(「譚先生」)

職位及經驗

譚德慶先生，59歲，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譚先生曾任北華大學講師及青島大學講師及副教授。自2005年9月起，譚先生於西南交通大學擔任教授，主要負責教學策略、運作研究、實務統計、博弈論及數據模型。

譚先生曾任中國運籌學會第七屆、第八屆領導組織機構理事及中國運籌學會企業運籌學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彼目前是全國博士碩士論文抽檢評議專家庫的成員。

譚先生於1988年7月於中國吉林的東北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於中國四川的西南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

譚先生於2022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該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譚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譚先生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譚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譚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4) 陳玥霖女士(「陳女士」)**職位及經驗**

陳玥霖女士，41歲，於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在稅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女士曾於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於北京市稅務局擔任科員；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於德勤中國稅務和法律部北京TMT(科技、傳媒和電信)組擔任高級顧問；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於北京掌眾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稅務負責人，負責集團境內外公司的稅務工作；並於2020年5月至今，於中嘉新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稅務總監，全面負責集團旗下300餘家公司的稅務管理工作，為集團戰略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陳女士自2016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陳女士於2025年3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該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書，陳女士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10,000,000股（包括2,672,000股註銷股份及1,182,000股庫存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180,614,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

3. 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回購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0.71	0.49
2024年5月	0.83	0.59
2024年6月	0.66	0.51
2024年7月	0.60	0.42
2024年8月	0.48	0.31
2024年9月	0.48	0.29
2024年10月	0.67	0.39
2024年11月	0.43	0.35
2024年12月	0.50	0.30
2025年1月	0.33	0.26
2025年2月	0.46	0.25
2025年3月	0.35	0.27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	0.2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不尋常之處。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671,621,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汪磊先生之總持股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3%。董事認為該持股比例的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Flowing Cloud Technology Ltd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廣渠路3號競園藝術中心8號店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汪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江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譚德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陳玥霖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考慮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d) 本公司可根據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庫存股相關規定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汪磊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謹此說明，庫存股(如有)持有人不得就所持任何庫存股(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6及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